

調 查 報 告

壹、案由：據訴，原高雄縣政府辦理「蚵子寮漁港及漁業特定區」用地補償，似未按雙方協調結論履行，且已核發之補償金計算依據多所錯誤，損及權益等情乙案。

貳、調查意見：

關於「據訴，原高雄縣政府辦理開發『蚵子寮漁港及漁業特定區』用地補償費，似未按雙方協調結論履行，且已核發之補償金計算依據多所錯誤，損及權益等情乙案」，陳訴人等(蔡○源等 7 人)原係向軍方承租國有土地，以放養水產物維生，經原高雄縣政府(下稱原縣府)依規辦理國有土地撥用、價購及補償原承租人，並進行各項工程施作，完成開發蚵子寮漁港特定區後，陳訴人等認為原縣府並未履行 76 年 2 月 14 日第 4 次協調會議結論之承諾，且地價補償(含獎勵金及轉業輔導金)計算應以 78 年土地移轉登記當期公告現值為準，遂自 99 年起多次到院陳訴，嗣經值日委員核批派查，並輪派調查。為釐清事實，經函請高雄市政府及相關機關調閱卷證資料，並詢問行政院法規委員會、行政院主計總處、法務部、內政部地政司及審計部等機關相關人員，爰經調查竣事，茲將調查意見列敘如下：

- 一、原縣府為順利取得本案土地開發，並照顧原有承租人基本生活及補償損失，除原有地價補償及地上物補償外，於歷次協商會議中，已同意加發獎勵金及轉業輔導金，且雙方於最後一次(第 6 次)協商會議就補償金額、條件達成共識，承租人等既未表明異議，況各項補償費均由承租人等申領完竣，所稱未按雙方第 4 次協調結論辦理乙節，容有誤解

(一)關於蚵子寮漁港及漁業特定區開發，據高雄市政府查復說明，該特定區範圍土地於 70 年間原管理機關為海軍總司令部，陳訴人等(蔡○源、蔡○田、曾○長、曾○旺、曾○鴻、曾○祥及林○智)原係向該部承租國有土地，以放養水產物維生，嗣原縣府為開發該特定區，經前臺灣省政府報請行政院 70 年 4 月 8 日台 70 財 4381 號函核准照財政部會商結論辦

理，亦即同意該漁港特定區範圍(計約 43 公頃國有土地)除規劃為公共設施用地(漁港泊地、港區道路、機關用地)無償撥用外，其餘開發後可供處理部分(商業、住宅、工業及加油站用地)，係由高雄縣政府以補償軍方 2 億元方式取得土地，而開發範圍內原承租人(13 筆租賃契約，16 位承租人)之補償問題，則由原縣府負擔補償費自行處理。

(二)經查原縣府為取得土地使用，自 70 年 10 月 16 日起至 76 年 5 月 26 日止，與承租人共召開 6 次協調會，並於第 6 次協調成立(同意認定原縣府農業局所提條件，並計算各項補償費增減結果表列補償金額無誤)。歷次協商日期及協商結論整理如下表 1 所示：

表 1 歷次協商時間及結論

70.10.16 (第 1 次)	(原縣府召開第 1 次協調會，未達成協議)
71.03.12 (第 2 次)	(原縣府召開第 2 次協調會)
71.04.12 (第 3 次)	<p>會議結論如下：(含第 5 期工程用地範圍承租人)</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高雄縣政府開發蚵子寮漁港公共設施用地座落梓官鄉頂蚵子寮段 340-17、340-18、340-20 地號承租人按後列條件提供縣政府使用。 2. 承租人同意即日起由縣府先行使用，至於地價補償或土地處理，依照省政府核定全部特定區補償標準辦理。 3. 地上物包括漁塭各種設施與建築物，由縣政府另行定期會同承租人及有關單位，依實地查估補償。 4. 前項所列地號土地，實際使用面積依據土地分割實際測量面積計算。

	<p>5. 本案所用土地，在給予地上物補償費一個月後，交還縣府使用。</p>
76.02.14 (第4次)	<p>會議結論如下：</p> <p>(一)土地補償問題：</p> <p>1、地價補償部分，按撥用當期公告現值，扣除土地公告現值，增值稅額後之餘額1/3補償承租人。將與稅捐處研議有關法令，若得不扣增值稅，則各位也可多領此部分，若要扣增值稅，也要請各位照規定扣納。</p> <p>2、獎勵金20%部分，承租人要求暫不領取，改以收回用地面積，每公頃土地准在漁港特定區，開發完成後之住宅區100坪，照完成後公告地價優先承購乙案，由縣府提請議會審議後，再呈報省府核准。(如未獲准時再提高獎勵金40%發給承租人)</p> <p>(二)魚塭構造物其中養殖設備(機具、水車、竹筏、發電機等)： 比照高雄市按時值新品價格打8折給予補償，物品收回縣府公開拍賣，將款繳入本計畫項下。</p> <p>(三)養殖物補償： 比照高雄市辦理「左營汙水海洋放流管路上汙水管線」工程用地補償標準即(每公頃收穫量上限8,400公斤+下限4,600公斤)乘以60%除以2作為遷移費，計算結果每公頃補償費為1,092,000元整。</p>
76.05.05 (第5次)	<p>會議結論如下：</p> <p>1. 地價補償應按當期該土地公告現值扣除以該土地之公告現值為計算基礎，核算之增值稅額後之三分之一補償承租人。</p> <p>2. 養殖物補償部分，依照往例不扣除塭堤面積，而以承租全部面積予以計算補償。</p>

	<p>3. 另加發轉業輔導金照土地公告現值 30%，獎勵金依第 4 次協調會議辦理。</p> <p>4. 依據上述結論，重新計算各承租人補償金額後，另行召開第 6 次協調會。</p>
76.05.26 (第 6 次)	<p>會議結論如下：</p> <p>1. 各承租人均同意認定農業局所提，依據第 5 次協調會議結論，計算之各項補償費增減結果表列補償金額無誤。</p> <p>2. 各承租人暫不領取獎勵金，改以開發後優先承購土地 100 坪案，由縣政府加以補述，本案特殊理由函報省政府核示，如確無法獲准，仍依照第 4 次協調會議結論辦理。</p> <p>3. 各承租人堅持要求再提高轉業輔導金 10% 部分，由農業局專案簽請余陳縣長裁示，無論其裁定結果如何，各承租人均同意接受不再有任何異議，而確認本案協調成立。</p>

(依高雄市政府提供資料整理)

(三) 本案陳訴人主要訴求為：1. 高雄市政府應履行原高雄縣政府 76 年 2 月 14 日第 4 次協調會議結論承諾。2. 地價補償(含獎勵金及轉業輔導金)計算基礎應以 78 年撥用(土地移轉登記)當期公告現值為準，而非 76 年公告現值。係指稱原縣府辦理本案之地價補償，疑有未按雙方協調結論辦理情事，惟從歷次協商會議及協議結論內容觀之，於 76 年 2 月 14 日第 4 次協商結論內容，係確立承租地地價補償、獎勵金、養殖設備及養殖物等各項補償項目；在 76 年 5 月 5 日第 5 次協商會議中，結論為地價補償應按當期該土地公告現值扣除以該土地之公告現值為計算基礎，核算之增值稅額後之三分之一補償承租人，並由原縣府同意照土地公告現值 30% 加發轉業輔導金，亦同意依協商結論重新計算補償金，並據

以召開第 6 次協調會。亦因此故，在確認協商成立的第 6 次協商會議中，各承租人均同意原縣府(農業局)所提表列補償金額無誤(按地價補償係以 76 年土地公告現值為計算基礎)，亦確認陳訴人等要求優先價購土地或提高轉業輔導金，無論在報請原省府、縣府核示結果如何，各承租人均同意接受不再有任何異議。爰此，在 76 年 5 月第 6 次協調會後，原縣府隨即辦理發放地價補償、養殖物補償、養殖物特別救濟金、漁塭構造物補償、水利水電設施補償、土木房屋設施補償、農林作物補償等各項補償，並加計分別以 76 年土地公告現值 40%、30%計算之獎勵金及轉業輔導金，合計 13 筆租賃契約，16 位承租人共領取 1 億 215 萬餘元(詳如表 2)，顯見原縣府為補償原公有耕地承租人損失，並照顧彼等生活，洵用極優厚條件補償，該府實已善盡其應有之責任。況陳訴人等應領各項補償，均於 76 年 10 月底前申領完竣，期間並未表明異議，足見第 4 次會議結論縱有部分與第 6 次會議結論不同，各承租人均同意 76 年 5 月 26 日第 6 次協調會議之結論，並據以履行完畢。故應以第 6 次決議為準。

(四)本案部分陳訴人曾就原有地價補償是否應扣減土地增值稅乙節提起訴訟，惟查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98 年 11 月 19 日 98 年度訴字第 1233 號判決及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 99 年 7 月 21 日 98 年度上易字第 355 號判決均駁回渠等相關訴求。另參據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前述判決內容觀之：「……第 4 次協調會並未就得否毋庸扣減土地增值稅，逕以公告現值之三分之一計算地價補償金，作成最後決定。參以被告承辦人員在第 5 次協調會中，向系爭開發案承租人說明，其與稅捐處研議法令後之結果，仍應依法

扣除相當於土地增值稅之數額，……嗣於第 6 次協調會中則依據第 5 次協調會決議，將地價補償部分扣除增值稅額，及養殖物補償部分依照承租面積計算補償費，暨計列加發轉業輔導金 30%等結果，增減相抵計算各承租人應領補償金，並製表供承租人核對，原告亦有出席第 6 次協調會，經各承租人核對後，彼等均同意依被告之農業局所提出，按第 5 次協調會決議計算之各項補償費增減結果表列補償金無誤等情，有第 6 次協調會議紀錄、土地承租人地價補償清冊可憑，益徵系爭開發案承租人與原告間，於 76 年 5 月 26 日始(即第 6 次協調會)就系爭開發案土地應發給承租人之地價補償金，應按第 5 次協調會決議計算乙事達成合意，非依第 4 次協調會決議計算。……」即該院亦審認本案相關補償係於第 6 次協調會始達成雙方意思之合致，並非於第 4 次協調會中作成決定，而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亦認同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前述判斷事實。是以，原縣府據此發放各項補償並無疑義。

(五) 綜上，原縣府為順利取得本案土地開發，並照顧原有承租人基本生活及補償損失，除原有地價補償及地上物補償外，於歷次協商會議中，已同意加發獎勵金及轉業輔導金，且雙方於 76 年 5 月 26 日最後一次協商會議就補償金額、條件達成共識，況各項補償費均由承租人等於 76 年 10 月底申領完竣，所稱未按雙方協調結論辦理乙節，容有誤解。

二、本案各項補償費用計算時點，應以行政院 70 年核准開發年度(或終止租約)當期公告土地現值計算，然原縣府係以 76 年協商成立年度核計補償，補償條件洵足優厚；該府雖於 78 年始辦理土地移轉登記，陳訴人等不應錯誤聯結為協商補償費用計算時點，而一再

要求重新核計各項補償費用

- (一)按平均地權條例第 11 條規定：「依法徵收或照價收買之土地為出租耕地時，除由政府補償承租人為改良土地所支付之費用，及尚未收穫之農作改良物外，並應由土地所有權人，以所得之補償地價，扣除土地增值稅後餘額之三分之一，補償耕地承租人。……公有出租耕地依法撥用時，準用前二項之規定，補償承租人；所需經費，由原管理機關負擔。但為無償撥用者，補償費用，由需地機關負擔。」第 76 條規定：「出租耕地經依法編為建築用地者，出租人為收回自行建築或出售作為建築使用時，得終止租約。……」第 77 條規定：「耕地出租人依前條規定終止租約收回耕地時，除應補償承租人為改良土地所支付之費用及尚未收穫之農作改良物外，應就申請終止租約當期之公告土地現值，預計土地增值稅，並按該公告土地現值減除預計土地增值稅後餘額三分之一給予補償。……公有出租耕地終止租約時，應依照第一項規定補償耕地承租人。」是以，本案公有出租耕地於終止租約收回耕地時，為維護並照顧承租人基本生活，除地價補償外，另應補償承租人為改良土地所支付之費用及尚未收穫之農作改良物等，並無疑義。先予敘明。
- (二)查該漁港特定區開發案，行政院於 70 年 4 月 8 日核准同意照財政部會商結論辦理(土地以無償撥用及價購方式取得；地上租佃問題則由原縣府負責處理)。據此，財政部國有財產局台灣南區辦事處於 70 年 12 月 23 日召開「會商海軍管有高雄縣梓官鄉蚵子寮段國有土地讓售高雄縣政府闢建漁業特定區，該地未移交國有財產局前租約屆滿應否再續租案」會議中，作成請軍方於租約屆滿前通知承租人

解約收回，不再續租之會議結論，而海軍營產管理所依前述會議結論同日以備管字第 243 號及第 288 號函二次通知承租人等，租賃契約將於 70 年 12 月 31 日租約屆滿時解約收回，不再續約。嗣後承租人雖於 71 年 3 月 14 日向海軍營產管理所提出租地申請，惟該所亦再次函復說明雙方租賃關係業依契約約定，合法終止租賃關係不再續租（租賃契約第 8 條載明所承租養地當依法變更使用時，出租機關得隨時中止租約）。爰此，本案租約終止效力，應於海軍通知到期時生效，相關地價補償亦應以終止租約當年(70 年)公告現值為計算基礎。

- (三)另為釐清陳訴人一再陳訴地價補償計算基礎，是否應以 78 年土地移轉登記當期公告現值重新核計之疑義，經函據內政部表示略以：「……本案公有出租耕地倘於 70 年奉准撥用，自應按 70 年核准撥用當期公告土地現值三分之一計算補償費，與撥用後之管理機關變更登記時間無涉。……」是以，原縣府雖遲至 78 年始辦理土地移轉登記，實與協商會議所謂撥用當年度時點全然無涉，關於地價補償計算時點爭議，無論以行政院核准同意辦理開發年度，抑或軍方函知租期屆滿不再續租之年期起計，本當以 70 年公告現值為地價補償計算依據，況原縣府係以 76 年協商成立當年度之公告現值核計補償(76 年公告現值遠高於 70 年公告現值)，補償條件洵足優厚，且經各承租人同意並申領完畢，陳訴人不應再執意要求以 78 年當期公告現值重新核計各項補償。
- (四)綜上所述，本案土地各項補償費用計算時點，應以行政院 70 年核准開發年度(或終止租約)當期公告土地現值計算，然原縣府係以 76 年協商成立年度

核計補償，補償條件洵足優厚；該府雖於 78 年始辦理土地移轉登記，陳訴人等不應錯誤聯結為協商補償費用計算時點，而一再要求重新核計各項補償費用。

三、原縣府為照顧公有耕地承租人生活，除原有法定補償外，已另發放獎勵金、轉業輔導金等，惟嗣後卻再發放依法無據之高額地價差額補償，除有重複發放浪費公帑之疑慮，顯已違反給付過多恣意及行政裁量之濫用，徒增爾後執行困擾，該府作為洵有違失

(一)按前述平均地權條例第 11 條及第 77 條規定意旨，公有出租耕地於終止租約收回耕地時，除應補償承租人為改良土地所支付之費用及尚未收穫之農作改良物外，尚應給予地價補償，俾以照顧承租人喪失耕地後生活。本案原屬國有土地，為儘速順利取得土地開發，原縣府係以無償撥用(漁港泊地、港區道路、機關用地等公共設施用地)及價購方式(商業、住宅、工業及加油站用地等可供處理土地)取得土地，另為補償原公有耕地承租人，照顧彼等生活，原縣府與承租人自 70 年起數次協商，嗣於 76 年間始協商成立，協商成立要件除包含前述地價補償、養殖設備及養殖物等各項補償外，原縣府尚承諾同意加發以地價補償 40%、30%計算之獎勵金及轉業輔導金。依內政部 67 年 3 月 25 日台內地字第 777098 號函及 77 年 2 月 11 日台內地字第 572840 號函示，前述獎勵金及轉業輔導金等補償，本非法定補償範圍，而法亦未明令禁止，倘經需地機關斟酌本身財力狀況及實際情形後，當能依情況發給。是以，原縣府除依規定給予承租人地價補償、土地改良費用及尚未收穫之農(漁)作改良物外，已另給予獎勵金及轉業輔導金，該府實已善盡照顧原承租

人基本生活需求之責任。

(二)然本案土地整體開發完成當時，除直接帶動地方經濟成長及區域均衡發展外，其透過都市計畫等程序變更為商業、住宅、工業等用地，又適逢 78 年間房地產景氣蓬勃，故整體地價大幅提高，惟承租人卻認為其價值非屬該府所有，復於 80 年 6 月 21 日起不斷要求原縣府核准得以原承租面積換算每公頃 100 坪比例優先承購開發完成後土地，而該府卻未採取積極性措施，以有效遏止承租人一味增加補償之要求，竟於 80 年 12 月 23 日簽辦同意發放地價差額補償，且簽辦理由僅僅是為儘速解決該等土地獎勵金之發放，並顧及政府與承租人間之和諧，所擬出之補償獎勵金發放標準，更以 79 年至 81 年度該府標售蚵子寮漁業特定區土地所得價款及公告現值差額計算，計算出每坪補償之平均價格為 45,251 元，並於 82 年 6 月發放由所有承租人等全數領訖，共計發放 1 億 9 仟餘萬元。惟該等地價差額補償預算之編列、發放，雖以追加預算方式經該縣縣議會審議通過，但其發放並無任何法令依據，發放理由及標準失之過寬及浮濫，引發該項補償有無其正當性、合理性，及是否重複發放之疑慮。

(三)為釐清原縣府核發本案地價差額補償之適法性、妥適性，另函據法務部表示：「……差額地價計算補償如屬法定補償以外對於人民生存照顧之給付且補助金額有限，於不違反法律強制或禁止規定及一般法律原則外，得由機關自行斟酌財務狀況及實際情形編列預算支應。惟查『給付性行政措施具授與人民利益之效果者，亦應受相關憲法原則，尤其是平等原則之拘束。』為司法院釋字第 542 號解釋明文揭示。又屬憲法原則之比例原則於『給付行政』

上亦有適用，由此而衍生出『給付禁止過多原則』，其認與事物本質無關之恣意給付，往往屬立法裁量或行政裁量之濫用；過多之給付，亦會同時違反平等原則。……」另行政院法規會對本案「地價差額補償」亦表示意見如下：「……行政行為具有廣泛、多樣、複雜且不斷形成社會生活之特性，實務上須以非法定補償之發放或以救濟金、轉業輔導金、獎勵金等作為行政手段者，係屬給付行政，主要係考量個案客觀情事之需要，或為加速政策目的之達成，或考量民眾抗爭之社會成本等，因其行政手段背後所欲達成之行政目的無法一概而論，所需參酌之因素更為複雜，……惟參酌司法院釋字第 485 號及第 542 號解釋意旨，屬於給付性之行政措施具授與人民利益之效果者，仍應受相關憲法原則之拘束：(1)平等性：憲法第 7 條平等原則並非指絕對、機械之形式上平等，而係保障人民在法律上地位之實質平等，所給付之非法定補償自得斟酌相關事務本質之差異及客觀情況而為合理之區別對待。(2)必要性：鑒於國家資源有限及考量國家之經濟、財政狀況，就福利資源應妥善分配，關於給付方式及額度之規定，亦應力求與受益人之基本生活需求相當。因此，所給付之非法定補償仍不得超過達成目的所需必要限度而給予明顯過度之照顧。(3)比例性：目的上須具資源有效利用、妥善分配之正當性，手段上須有助於目的之達成且屬客觀上所必要，亦即應考量以非法定補償作為手段，其與目的達成間之有效性及合比例性。……」是以，原縣府對此項非法定補償之地價差額補償，縱然是授予人民利益，亦應受限於憲法上平等、必要及比例原則上之限制。

(四)承上所述，當初原縣府同意加發地價差額補償理由，僅見其為顧及政府與承租人間和諧及儘速解決該等土地獎勵金之發放，縱欠缺法令依據，仍訂出以政府土地出售價格與公告現值間之差額作為補償標準，補償承租人之預期利益(即承租每公頃土地可以公告現值購買 100 坪土地，若再出售可賺取之利益)，造成承租人在 76 年已領訖地價補償、獎勵金及轉業輔導金等優渥補償下，竟得再獲取每公頃高達 452 萬餘元之「地價差額補償」，單筆契約甚至領取高達 3 千 4 百餘萬元之地價補償金。而本案所謂「地價差額補償」亦讓原縣府需再額外編列 1 億 9 仟餘萬元預算，已遠遠超過 76 年發放之地價補償、獎勵金及轉業輔導金，財政負擔不可謂不重。總計本案 76 年及 82 年二次所發放予承租人補償將近 3 億元，除已超出當初 2 億之土地取得成本外，亦超出該港區自 59 年至 78 年來各期總工程費用 2 億 4 仟餘萬許多(詳如表 2)。原縣府顯已逾越前述憲法上平等、必要、比例原則，即有給付過多恣意及行政裁量之濫用。

(五)綜上論結，獎勵金及轉業輔導金等補償，本非法定補償範圍，得經需地機關斟酌本身財力狀況及實際情形後發給，法雖亦未明令禁止，惟需地機關無論係為個案客觀情事之需要、或為加速政策目的之達成，抑或考量民眾抗爭之社會成本等，仍應受相關憲法原則之拘束，亦即所給付之非法定補償，仍不得超過達成目的所需必要限度，而給予明顯過度之照顧。以本案而言，原縣府為照顧公有耕地承租人的生活，除原有法定補償外，既已發放獎勵金、轉業輔導金等，嗣後卻再發放依法無據之高額地價差額補償，除有重複發放浪費公帑之疑慮，顯亦違反給

付過多恣意及行政裁量之濫用，徒增爾後執行困擾，該府作為洵有違失。

表 2 蚵子寮漁業特定區工程及地價補償費統計表

編號	姓名	頂科子寮段	面積公頃	地價補償	獎勵金 40%	轉業輔導金 30%	養殖物補償	養殖物特別救濟金	漁塭構造物補償	水利水電設施補償	土木房屋設施補償	農林作物補償	76 年支領補償費小計	82 年地價差額補償	合計	
1	曾○○	340	4.1340	2,442,739	1,653,600	1,240,200	516,750	3,997,578	2,431,295	1,169,608	174,485	0	13,626,255	18,706,763	32,333,018	
2	林○○	338-1、-2338-2	1.5584	918,775	623,360	467,520	194,800	1,506,973	438,120	514,833	75,452	0	4,739,833	7,051,916	11,791,749	
3	曾○○	340-47	0.9280	548,346	371,200	278,400	116,000	897,376	486,946	504,883	62,283	0	3,265,434	4,199,293	7,464,727	
4	○○○	340-42	1.4193	838,650	567,720	425,790	177,413	1,372,463	629,878	618,570	63,516	0	4,694,000	6,422,474	11,116,474	
5	蔡○○	340-21、-43	6.1658	3,643,308	2,466,320	1,849,740	770,725	5,962,329	2,632,720	4,181,822	212,200	1,905,774	23,624,938	27,900,862	51,525,800	
6	蔡○○	15、340-4、-15	3.8147	2,254,067	1,525,880	1,144,410	476,838	3,688,815	1,499,190	1,636,002	793,868	67,719	13,086,789	17,261,899	30,348,688	
7	蔡○○	340-22、-46	3.3279	1,966,423	1,331,160	998,370	415,988	3,218,079	1,364,170	1,906,571	187,918	0	11,388,679	15,059,080	26,447,759	
8	○○○	340-40	2.7247	1,609,998	1,089,880	817,410	340,588	2,634,785	1,478,560	1,353,674	316,242	83,348	9,724,485	12,329,540	22,054,025	
9	○○○	340-4	3.3409	1,974,105	1,336,360	1,002,270	417,613	3,230,650	1,791,610	1,747,204	436,564	0	11,936,376	15,117,907	27,054,283	
10	蔡○○等 2 人	340-41	1.9018	1,123,754	760,720	570,540	237,725	1,839,041	715,818	477,330	54,958	287,472	6,067,358	8,605,835	14,673,193	
11	曾○○	340-17	1.9172	*	*	*	*	*	*	*	*	*	*	8,675,522	8,675,522	
12	○○○	340-18	3.2206	*	*	*	*	*	*	*	*	*	*	14,573,537	14,573,537	
13	曾○○等 3 人	340-20、-44、-45	7.5448	*	*	*	*	*	*	*	*	*	*	34,140,975	34,140,975	
合計			20 筆	42	17,320,165	11,726,200	8,794,650	3,664,440	28,348,089	13,468,307	14,110,497	2,377,486	2,344,313	102,154,147	190,045,603	292,199,750
														軍方補償費	200,000,000	
														蚵子寮漁港工程經費（59 年至 78 年止）	241,955,740	
														蚵子寮漁業特定區工程建設基金貸款利息（高雄縣政府 75 年向台灣省建設基金借款 321,670,000 元，年利率 6.厘 5 毫計息，分 3 期攤還）	104,543,400	
註*：編號 11~13 地價補償及地上物補償等於前期工程已先領迄。																

（資料來源：高雄市政府）

貳、處理辦法：

- 一、調查意見一、二，函復陳訴人。
- 二、調查意見三，提案糾正高雄市政府。
- 三、檢附派查函及相關附件，送請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處理。

調查委員：沈美真